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林娟、郑凌

2022年10月27日